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20樓

承辦人：廖窈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2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42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1066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HSK579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「113年至117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－115學年度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00497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期程：115學年度（115年7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）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（三）課程說明（補助額度請縣市政府依深耕計畫之績效目標

值及補助額度辦理)：

- 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藝術相關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額度為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為上限，上下學期不超過6萬元。
- 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一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額度以4萬元為上限，上下學期不超過8萬元。

(四)申請對象如下：

- 1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教師方可申請。
- 2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，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。

(五)每學期課程內容建議融入課綱不同「重大議題」，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設計嶄新的基本設計或設計教育課程；課程申請前需參與至少2次的課程共備活動，提交完整「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表」、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」。課程計畫執行期間，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。

(六)有意申請之各校請於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將申請資料送北區基地大學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莊秀貞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45277。

(二)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張琳英小姐，電



話：(02)2736-031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